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长市监行处字〔2020〕23号

当事人：高新园区张记川山尚品泥锅涮串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2220101MA14UM655W

住所（住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冀成名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其他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

2020年3月13日，我局在检查高新园区张记川山尚品泥锅涮串店时，发现该店存在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的行为，执法人员当场制作了《现场笔录》，报经领导批准，对当事人经营的无标签预包装食品进行了先行登记保存，并下达了《先行登记保存通知书》（长市监登字〔2020〕23号），2020年3月18日经领导批准，执法人员将涉案食品进行扣押，并下达了《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长市监强制字〔2020〕23号），同日立案调查。

经查，当事人于2017年10月17日办理《营业执照》，同年11月21日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进行热食类制售的经营项目。

后厨冷藏箱内的无标签预包装食品腊肠用于提供给顾客作为涮串食材。2020年1月份当事人从授权该店加盟的总部购进两袋上述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购买单价为每袋40元，共计80元。现已查实，当事人自购买上述预包装食品以后，经营了上述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

依据《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办案人员认为其货值金额为80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1、《案件来源登记表》原件1份：证明案件的来源；
- 2、当事人提供的营业执照正本、食品经营许可证正本复印件各1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 3、当事人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经营者的身份情况；
- 4、《现场笔录》原件1份：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 5、对经营者询问笔录原件1份：证明当事人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的事实；
- 6、《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长市监强制字〔2020〕23号）原件1份：证明实施强制措施情况；
- 7、《场所/设施/财物清单》1份，证明被扣押腊肠的情况；
- 8、拍摄的现场照片影印件一份1页：证明当事人的经营情况；
- 9、受委托人提供的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受委托人的身份情况；
- 10、当事人提供的《授权委托书》1份：证明当事人的授权委托情况。

以上收集的证据，均履行了证据确认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本局于 2020 年 4 月 2 日向当事人送达了长市监听告字〔2020〕23 号《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进行陈述、申辩，也未提出听证申请。

本局认为，当事人经营的无标签预包装食品，在原料来源，生产工艺，产品质量方面无法掌握，对消费者的饮食安全产生了一定的危害，但鉴于产品的货值金额较小，社会危害性轻微且当事人主动配合调查工作的情况，符合《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试用规则（试行）》第九节适用食品安全监管法律、法规、规章的裁量标准第 229 项违法程度较轻的情节。

综上所述，当事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一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十一）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已构成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的违法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

可证：（二）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

参照《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试用规则（试行）》第九节适用食品安全监管法律、法规、规章的裁量标准第 229 项违法程度较轻的标准：“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并处五千元罚款”之规定。

办案人认为，当事人违法行为较轻，尚未造成不良影响，能够积极配合案件调查，适用违法程度较轻的裁量标准。

本局经集体讨论决定，责令当事人停止违法行为，并作出如下处罚：

- 1、没收违法生产经营的无标签预包装食品腊肠 2 袋；
- 2、罚款人民币 5000.00 元，上缴财政。

当事人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到工商银行人民广场支行（地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佳园路，户名：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长春新区分局，账号：4200220311200530001，代码：30110）缴纳罚没款。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同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过已决定执行罚款的数额。

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长春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办公室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6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本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六条、第十条、第十七条和《工商行政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暂行规定》第二条的规定，本局将通过企业信息公示系统、门户网站、专门网站公示本行政处罚信息。当事人也必须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的20日内，通过企业信息公示系统自行公示本行政处罚信息；当事人逾期不公示的，本局将责令限期公示；在责令的期限内仍不公示的，将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一旦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当事人将在政府采购、工程招投标、国有土地出让、授予荣誉称号等工作中，受到限制或者禁入。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5月6日